

經濟的低迷至今已持續半年以上，失業率從九十七年五月開始，一路從三點八四％飆到十一月的四點六四％，創近五年來的新高，失業人口超過五十萬人。勞委會身為保障勞工權益的最高機關，應立即研擬方案，一方面穩定就業，一方面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。然而，勞委會自去年底逕自發佈新聞稿表示無薪休假可低於基本薪資起（雖隔日因受各界壓力而改口），以及其所有作為看來，勞委會不僅未能積極替勞工爭取資源，甚至為爭功勞而阻礙勞工自救的機會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an/15/today-o1.htm>